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根據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已於2016年4月12日在《中國證券報》上刊載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含委任表格及回條），通知本行內資股股東相關會議安排。以下為該等資料的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各位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徽商銀行」）擬召開由董事會召集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行將於同日召開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公告。現將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會議召開時間

2015年度股東大會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召開，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30召開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會期預計半天。

（二）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

（三）會議地點

本行11樓禮堂（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

（四）會議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二、會議內容

(一) 2015年度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徽商銀行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徽商銀行2016年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徽商銀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4. 關於聘請徽商銀行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5. 關於《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2015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的議案；
6. 關於《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5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的議案；
7. 關於《徽商銀行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8. 關於《徽商銀行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9. 關於確定徽商銀行執行董事2014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
10. 關於確定徽商銀行原監事長2014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
1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辦理A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12. 關於修改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關於徽商銀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5. 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6. 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募集資金用途
 - (14) 上市／交易安排
 - (15)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 (17) 董事會有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轉授權事宜；
17. 關於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8. 關於徽商銀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19. 關於審議附屬機構流動性支持授權的議案；

(二) 2015年度股東大會將聽取以下報告：

20. 《徽商銀行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21. 《徽商銀行獨立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22. 《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15年履行職責監督與評價報告》；

23.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5年履行職責監督與評價報告》。

(三)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1. 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募集資金用途
- (14) 上市／交易安排

(15)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17) 董事會有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轉授權事宜。

三、出席會議對象

(一) 本行將於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至2016年4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名列在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以及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行H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至2016年4月26日止，名列在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 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三)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行聘任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四、會議登記辦法

(一) 登記時間

2016年5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記地點

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樓。

(三) 登記方式

1. 符合出席條件的個人股東，須持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持書面授權委託書（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持股憑證進行登記；

2. 符合出席條件的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須持有法定代表人證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須持有書面授權委託書（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持股憑證進行登記；
3. 上述登記材料均需提供複印件一份，個人材料複印件須個人簽字，法人股東登記材料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
4. 股東或委託代理人也可在登記時間截止前將上述資料的複印件以專人、信函或傳真方式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辦理登記，但參會時須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

五、其他事項

(一) 擬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請填妥及簽署回執（附件1），並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遞交方式另行公告。

(二) 會議聯繫方式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郵政編碼：230001
聯繫人：宋女士、高女士
聯繫電話：(0551) 62667787, 62667762
傳真：(0551) 62667787

(三) 本次會議會期預計半天，出席會議人員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費用自理。

(四) 會議相關資料可查詢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4月12日

附件1：股東出席回條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東大會回執

股東姓名（法人股東名稱）：		
股東地址：		
出席會議人員姓名：	身份證號碼：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證號碼：	
持股數：		
已質押股份數：		
已質押股份佔持股數的比例：		
聯繫人：	電話：	傳真：
股東簽字（法人股東蓋章）		
年 月 日		

備註：

本回執請在填妥及簽署後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

股東姓名（法人股東名稱）：		
股東地址：		
出席會議人員姓名：	身份證號碼：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證號碼：	
持股數：		
已質押股份數：		
已質押股份佔持股數的比例：		
聯繫人：	電話：	傳真：
股東簽字（法人股東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備註：

本回執請在填妥及簽署後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附件2：股東授權委任書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

委託人姓名：
委託人身份證件號碼：
委託人持股數：
委託人已質押股份數：
委託人已質押股份佔持股數的比例：
受託人姓名：
受託人身份證號：

本人（本單位）作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茲委託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單位）出席於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並按照下列權限代為行使表決權。

投票指示：

序號	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徽商銀行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徽商銀行2016年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徽商銀行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4	關於聘請徽商銀行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5	關於《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2015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的議案			
6	關於《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5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的議案			
7	關於《徽商銀行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8	關於《徽商銀行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9	關於確定徽商銀行執行董事2014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			

序號	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關於確定徽商銀行原監事長2014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			
1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辦理A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12	關於修改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關於徽商銀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5	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16	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16.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16.2	發行數量和規模			
16.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16.4	存續期限			
16.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16.6	限售期			
16.7	股息分配條款			
16.8	強制轉股條款			
16.9	有條件贖回條款			
16.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16.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16.12	擔保情況			
16.13	募集資金用途			
16.14	上市／交易安排			
16.15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序號	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16.16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16.17	董事會有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轉授權事宜			
17	關於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8	關於徽商銀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19	關於審議附屬機構流動性支持授權的議案			

註：

1. 上述審議事項，委託人可在「贊成」、「反對」或「棄權」方框內劃「√」，做出投票指示。計算通過議案所須的大多數時包括「棄權」票。
2. 委託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則受託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表決。
3. 除另有明確指示外，受託人可就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補充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或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交表決的任何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無須為本行股東。
5. 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公章。
6. 本授權委託書的剪報、複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 本授權委託書應於本次會議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通過專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委託人簽名（蓋章）

受託人簽名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期限至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註：自然人股東簽字，法人股東加蓋法人單位公章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授權委託書

委託人姓名：
 委託人身份證件號碼：
 委託人持股數：
 委託人已質押股份數：
 委託人已質押股份佔持股數的比例：
 受託人姓名：
 受託人身份證號：

本人（本單位）作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茲委託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單位）出席於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按照下列權限代為行使表決權。

投票指示：

序號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1.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1.2	發行數量和規模			
1.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1.4	存續期限			
1.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1.6	限售期			
1.7	股息分配條款			
1.8	強制轉股條款			
1.9	有條件贖回條款			
1.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1.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1.12	擔保情況			
1.13	募集資金用途			
1.14	上市／交易安排			

序號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贊成	反對	棄權
1.15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1.16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1.17	董事會有關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轉授權事宜			

註：

1. 上述審議事項，委託人可在「贊成」、「反對」或「棄權」方框內劃「√」，做出投票指示。計算通過議案所須的大多數時包括「棄權」票。
2. 委託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則受託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表決。
3. 除另有明確指示外，受託人可就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補充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或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交表決的任何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無須為本行股東。
5. 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公章。
6. 本授權委託書的剪報、複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 本授權委託書應於本次會議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通過專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委託人簽名（蓋章）

受託人簽名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期限至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

註： 自然人股東簽字，法人股東加蓋法人單位公章